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1、2、3、5、8、9、11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 4、5、8、9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4、5、8、9 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電算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稱平台)，分成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遠距授課係藉由平台透過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網路輔助教學係藉由平台提供數位教材輔助教學功能。
前項數位學習平台建置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
- 第四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不受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二分之一之限制。
- 第五條 首次開授遠距授課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經系所(學程)相關課程會議審核通過，提遠距教學委員會議研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開課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 第六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七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教師鐘點數計算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校與國內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九條 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為限。

教師及學生使用網路教學系統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涉及犯罪或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所有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第十一條 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定期檢視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資料至少保存 5 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